

食材配送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遵义市汇川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配送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贵州汇安鲜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食材配送人。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蔬菜类、家禽类、水产类、肉类、干货调味品、米制品、豆制品、面制品、熟食制品、冻制品等）。

第二条 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各种食材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

第三条 配送食材种类及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蔬菜品种齐全，新鲜经一定分拣处理的净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二）米制品、面制品、熟食品、煎炸品、辣椒制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QS”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且食材要求新鲜、做到现做现销。制作米粉、米皮、米豆腐、面条（凉面、水面）、烤鸭、卤鸭、卤肉、辣椒面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严格按照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

量和使用方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三) 肉类(猪肉、羊肉、牛肉、兔肉、鸡肉、鸭肉、鹅肉):
肉产品必须来自定点屠宰场,所有肉类产品必须达到优质级别,必须具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产品胴体有动物检疫验讫和肉品品质检验章,肉类产品不能注水,肉品中有毒物质和兽药残留量不能超过国家检测标准。

(四) 豆制品、冻制品:豆腐、豆芽、豆米、各种冻制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生产厂家要具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豆制品要求食品新鲜,冻制品要求未变质。

(五) 水产类:必须符合 GB20941-2016 食品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水产品要新鲜、未变质。

(六) 干货、调味品:各种干货、调味品应有各种检测报告和检验合格证,不能过期。

(七) 配送的各种食材均不得为转基因食品或以转基因食材加工而成的产品,不得使用生虫、变质或其他感官状异常的食品食材进行加工。

第四条 配送食材价格

(一) 所有食材实行综合报价,综合报价含检测、运输、人工、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得高于市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平均价,报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更改,报价始终接受甲方所在地物价部门的监督。

(二) 价格以甲方所在地物价部门 CPI 价格监测指数为依据,每

一次报价均应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 5%。(乙方每周一次对所有食材进行报价, 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按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5%核价, 乙方按甲方审核价进行配送)。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 货款由甲方支付, 每月结算一次(若遇甲方资金困难, 甲方可以延期结算), 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交货单(两联单)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结算货款, 乙方均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汇川区税务发票、公司注册登记在汇川区辖区的可以开本公司发票)。

(二) 付款采取财政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若乙方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 甲方可以拒付货款。

(三) 乙方应开设银行账号用于结算配送食材款。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有变更, 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签字后送到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 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配送数量、时间、地点、验收等具体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订单准时将订购的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食材验收: 由甲方明确专人负责验收工作。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须提供本批次配送食材的相关检测证明。对需进行过秤验收的食材, 以市斤为计量单位, 以验收现场过秤为准, 误差控制在正负 1%内(蔬菜类 1%, 贵重食材按甲方实际过秤斤量为准),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均认可后共同在交货单上签字

予以确认。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食材有下述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同时要求乙方对拒收食材及时进行处理：

(1) 腐败变质、有异味、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产品。

(8) 超过保质期的。

(二)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节点补送相关食材），因此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责任。

(三)因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经济责任及刑事责任。但因甲方操作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食源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原因最终判定以相关监管单位及司法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所需采购的食材订单及时提供给乙方。

(2) 乙方按订单要求将所需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专人对食材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配送人员进行工作评定,因配送人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好不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材的配送供应商,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盖鲜章复印件备案。

(2)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安全事故、车辆或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检测、加工、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单后按照甲方订单数量及要求备货,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4)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其配送食材的各个环节严把质

量关，如出现以次充好，投机取巧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符合所有要求（品种、数量、质量、价格、配送时间）的食材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食品质量要求或不按甲方订单进行配送，或配送食材的价格高于市场价的，存在价格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将订购的食材送达指定地点，对于延时送达或未送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遇不可抗力、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履行或变更、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的原因导致送货迟延，乙方及时联系甲方工作人员告知原因后，不属于违约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求得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正式供货期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851-28669392

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4日

